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1民初8573号

吴让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诉被告吴让贤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穷尽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1民初8573号上诉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吴让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支付 26414.5元;二、限被告吴让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支付公告费2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510.36元,由被告吴让贤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